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桅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使用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已按照原有投资进度完成项目投资建设，公司拟把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472.76 万元（含利息，其中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472.76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 《关于变更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867 万元，后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592.05 万元，余下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至粤北危废中心二期项目的重金属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重点项目建设运营提供资金补充，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不存在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

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 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20 日